**【《民航法规》课程教学大纲】**

SJQU-QR-JW-033（A0）

**【The Syllabus of “Aviation Laws & Regulations”】**

一、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

**课程代码：**【0010003】

**课程学分：**【2】

**面向专业：**【空中乘务】

**课程性质：**【系级必修课】

**开课院系：**高职学院航空服务系

**使用教材：**新世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民航专业系列教材《民用航空法教程》，邢爱芬主编，中国民航出版社2007年5月第1版，2013年7月第六次印刷。

**参考书目:**【航空特色系列教材《民用航空法概论》，郭莉主编，航空工业出版社2010年4月第1版，2011年7月第2次印刷。】

**先修课程：**【民航客舱服务0060462（2）、航空运输地理0060483（3）等。】

二、课程简介（必填项）

**（一）课程的性质**

本课程是空中乘务专业、空中乘务（航空服务）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专业基础课程之一，是航空服务专业学生必备的有关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基础知识的课程。

**（二）课程的任务**

本课程的任务，是使学生初步了解和掌握国际民用航空三大法律体系、中国民用航空法律体系以及与民用航空运输相关的一系列法律规范，使学生在掌握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基本知识的基础上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把握民用航空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和未来趋势，培养学生树立明确的法制观念、提高学生依法参与治理民航的意识和能力。

三、选课建议（必填项）

本课程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对民用航空法律法规理论的讲授、以及对相关民航案例的分析，要求学生了解民用航空法律法规的法律渊源、法律体系；了解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在民用航空领域的适用情况，领会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和中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中关于空气空间、航空器、航空人员、机场、空中航行、公共航空运输、承运人责任制度、地（水）面第三人责任制度、民用航空保险、通用航空管理制度、民用航空安全的刑法保障等的基本内容，理解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在民用航空运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把握民用航空法律法规发展的大趋势，并在系统掌握理论知识的基础上使学生知法、懂法、守法。

四、课程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联性（必填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业毕业要求 | 关联 |
| LO11：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，阐释自己的观点，有效沟通。 | ● |
| LO21：能搜集、获取达到目标所需要的学习资源，实施学习计划、反思学习计划、持续改进，达到学习目标。 |  |
| LO31：能准确理解民航专业常用术语及和民航服务背景知识。 | ● |
| LO32：能从事服务、化妆、礼仪方面的培训工作。 |  |
| LO34：身心健康，能承受学习和生活中的压力。 | ● |
| LO41：了解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充分认识本专业就业岗位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和地位，在学习和社会实践中遵守职业规范，具备职业道德操守。 | ● |
| LO51：了解行业前沿知识技术。 | ● |
| LO61：熟练使用计算机，掌握常用办公软件。 |  |
| LO71：具有服务企业、服务社会的意愿和行为能力。 | ● |
| LO81：有国际视野及合作竞争意识。 |  |

备注：LO=learning outcomes（学习成果）

五、课程目标/课程预期学习成果（必填项）（预期学习成果要可测量/能够证明）

专业能力写到毕业要求层级（二级编码），通用能力写到指标点层级（三级编码），如果是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全部写到指标点层级（三级编码）。在“课程目标（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）”这列要写清楚指标点（或者毕业要求）在本门课程里面的具体表现，撰写时以适当的行为动词引导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课程预期**  **学习成果** | **课程目标**  **（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）** | **教与学方式** | **评价方式** |
| 1 | LO112 | 语言表达能力明显增强 | 讲授理解 | 课堂演示 |
| 2 | LO41 | 1.充分了解本专业就业岗位法律误区 | 讲授理解 | 课后练习 |
| 2.学会运用相关知识解决实际工作中问题 | 分组讨论 | 案例报告 |
| 3.增强职业归属感 | 小组汇报 | PPT演示 |
| 3 | LO51 | 1.发散性思维 | 教授讨论 | 课堂演示 |
| 2.独到视野 | 教授讨论 | 课后练习 |

六、课程内容（必填项）

（一）课程主要内容

**第一章 导论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民用航空法的定义；

（二）民用航空法的调整对象；

（三）民用航空法的特点；

（四）民用航空法的渊源；

（五）国际航空法体制；

（六）中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。

**第二章 空气空间与领空制度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\*；

（二）领空及领空主权的概念\*；

（三）领空主权的法律性质；

（四）领空主权的保护及其限制；

（五）禁区、限制区和危险区、防空识别区；

（六）入境和放行的法律法规。

**第三章 民用航空器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器的定义；

（二）民用航空器和国家航空器；

（三）航空器的国籍\*；

（四）民用航空器的权利；

（五）民用航空器的适航管理；

（六）民用航空器的租赁。

**第四章 航空人员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人员的概念和种类；

（二）航空人员的资格；

（三）航空器机组与机长；

（四）航空器机长的资格、职责和权力。

**第五章 航空运输合同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；

（二）航空运输合同的形式和种类；

（三）**航空运输合同的主体、客体和内容\*\***；

（四）航空运输合同的效力与履行；

（五）航空运输合同的变更与解除；

（六）航空运输承运人责任制度；

（七）航空运输合同纠纷的诉讼解决。

**第六章 民用机场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机场的定义和分类；

（二）民用机场建设与使用管理；

（三）民用机场安全法律制度；

（四）机场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。

**第七章 空中航行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空中航行规则；

（二）航空器在不同海域上空的通过权\*；

（三）空中交通规则；

（四）空中交通服务；

（五）空中交通管制服务；

（六）其他空中交通服务；

（七）空中交通服务中的军民航协调；

（八）新航行系统。

**第八章 公共航空运输\*\*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运输的概念和特点；

（二）国内航空运输和国际航空运输；

（三）公共航空运输企业；

（四）芝加哥公约体制；

（五）华沙公约体制；

（六）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；

（七）双边航空运输协定。

**第九章 通用航空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通用航空的概念和范围；

（二）我国通用航空的管理制度；

（三）通用航空的未来发展。

**第十章 航空器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器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的概念；

（二）航空器搜寻援救和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；

（三）机场内航空器紧急事件的援救；

（四）航空器事故的概念与事故等级；

（五）航空器事故调查的目的和原则。

**第十一章 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\*\*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对第三人损害的概念；

（二）对第三人损害责任的法律性质；

（三）1952年《罗马公约》；

（四）我国民用航空法的规定。

**第十二章 航空保险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航空保险的概念；

（二）航空保险的险别；

（三）航空保险的实施；

（四）保险赔偿。

**第十三章 民用航空安全的刑法保障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保障航空安全的刑法渊源；

（二）国际条约对航空犯罪和刑罚的规定；

（三）我国国内法对航空犯罪和刑罚的规定；

（四）空中刑事管辖权；

（五）引渡和起诉；

（六） 航空犯罪的预防。

**第十四章 民用航空国际组织与国际合作**

知识点：

（一）国际民航组织；

（二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；

（三）民用航空的区域性组织；

（四）其他国际组织与合作机构。

（二）实验、实训、实习内容

1、根据本课程的特点和教学要求，本课程不宜安排实验、实训或实习内容。取而代之，可以在授课过程中安排2至3课时案例讨论。

2、讨论课：结合授课内容布置相关民航案例，指导并要求学生在课前先查阅相关民用航空法律法规，通过分析案例形成自己的基本观点，在课堂上进行讨论。

（三）教学建议

1、本课程内容的重点、难点：（1）国际航空法体制；（2）中国民用航空法律法规。（3）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；（4）航空器；（5）双边航空运输协定；(6)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；(7)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；(8)空中刑事管辖权。

2、教学建议：用案例分析以及布置案例性思考题引导学生加深理解上述重点、难点。

七、自主学习（必填项）

自主学习包含：**指定的课外扩展阅读、预习任务、教师指导下的小组项目（任务）等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内容** | | **预计学生学习时数** | **检查方式** |
| 1 | **指定课外扩展阅读（必选项）** | 定期浏览民航报及航空文章阅读 | 2 | 线上交流 |
| 2 | **预习任务** | （5）双边航空运输协定；(6)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；(7)航空器对地面第三人损害的赔偿责任； | 4 | 章节后的单元练习及测验 |
| 3 | **教师指导下的小组项目** | 关于航空运输合同及对地面第三人侵权相关案例讨论 | 2 | 撰写报告并课堂讨论 |

八、评价方式与成绩（必填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总评构成（1+X） | 评价方式 | 占比 |
| 1 | 考试 | 50% |
| X1 | 单元测验 | 30% |
| X2 | 案例讨论 | 15% |
| X3 | 签到与签退 | 5% |

“1”一般为总结性评价, “X”为过程性评价，“X”的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，无论是“1”、还是“X”，都可以是纸笔测试，也可以是表现性评价。与能力本位相适应的课程评价方式，较少采用纸笔测试，较多采用表现性评价。

常用的评价方式有：课堂展示、口头报告、论文、日志、反思、调查报告、个人项目报告、小组项目报告、实验报告、读书报告、作品（选集）、口试、课堂小测验、期终闭卷考、期终开卷考、工作现场评估、自我评估、同辈评估等等。**一般课外扩展阅读的检查评价应该成为“X”中的一部分。**

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共同授课的，由课程组共同讨论决定X的内容、次数及比例。

撰写人：曹军 系主任审核签名：孙梅

审核时间：2020年3月7日